

2019 年广州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司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司法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工作。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

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市属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罪犯改造等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12、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管理各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8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7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广州市司法局综合保障中心、广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禁毒教育馆、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州市法制教育管理所、广州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未成年人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特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戒毒管理局医院、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06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23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21856.59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2660.62
七、其他收入	7	35.1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944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5295.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757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75.1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9140.63	本年支出合计	49	189142.8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5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448.00
总计	26	189590.86	总计	52	18959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140.63	189105.44	0.00	0.00	0.00	0.00	3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1.19	223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04.50	19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09.15	160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35	29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6.55	13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6.55	13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87	18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87	185.8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140.63	189105.44	0.00	0.00	0.00	0.00	35.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854.35	12185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244.84	152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31.59	853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570.71	57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10	49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34.78	7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0.49	12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91.22	109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	406.12	40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140.63	189105.44	0.00	0.00	0.00	0.00	35.19
2040612	法制建设	338.49	33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78.93	37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79.42	227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39916.16	399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1	行政运行	30031.45	300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9.24	256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2527.47	252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5	犯人改造	924.92	92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3009.02	300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854.06	85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6653.34	666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48666.37	48666.3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140.63	189105.44	0.00	0.00	0.00	0.00	35.19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9.25	220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3	机关服务	204.20	2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5732.01	573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797.52	279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898.82	89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50	事业运行	2514.39	251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3630.78	363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60.62	26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140.63	189105.44	0.00	0.00	0.00	0.00	35.1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60.62	26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660.62	26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7.18	194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80.93	1168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15.50	85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3	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7.30	309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2.76	5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2.76	5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140.63	189105.44	0.00	0.00	0.00	0.00	35.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3.49	72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3.49	72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5.96	52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33.33	17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33.33	17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2.63	356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1.18	355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76.12	3757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76.12	37576.1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140.63	189105.44	0.00	0.00	0.00	0.00	3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6.24	95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59.88	280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5.19	40.00	0.00	0.00	0.00	0.00	35.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35.19
2299901	其他支出	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3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142.86	154618.37	34524.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1.19	1609.15	622.0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04.50	1609.15	295.3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09.15	1609.15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35	0.00	295.3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8	0.00	4.28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28	0.00	4.2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6.55	0.00	136.5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6.55	0.00	136.5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87	0.00	185.87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87	0.00	185.8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142.86	154618.37	34524.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856.59	90692.42	31164.1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244.98	9391.18	5853.8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31.55	8531.55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	0.00	3.01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570.71	480.71	9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10	0.00	490.1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34.78	0.00	734.7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0.49	0.00	120.49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91.40	0.00	1091.4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	406.12	0.00	406.1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142.86	154618.37	34524.49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38.49	0.00	338.4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78.93	378.9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79.42	0.00	2279.42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39917.88	30033.17	9884.72	0.00	0.00	0.00
2040701	行政运行	30033.17	30033.17	0.00	0.00	0.00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9.24	0.00	2569.24	0.00	0.00	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2527.47	0.00	2527.47	0.00	0.00	0.00
2040705	犯人改造	924.92	0.00	924.92	0.00	0.00	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3009.02	0.00	3009.02	0.00	0.00	0.0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854.06	0.00	854.06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6653.72	51268.07	15385.65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48666.46	48639.37	27.0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142.86	154618.37	34524.49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9.53	0.00	2209.53	0.00	0.00	0.00
2040803	机关服务	204.20	134.20	7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5732.01	0.00	5732.01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797.52	0.00	2797.52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898.82	0.00	898.82	0.00	0.00	0.00
2040850	事业运行	2514.39	2494.50	19.89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3630.78	0.00	3630.7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60.62	0.00	2660.6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142.86	154618.37	34524.49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60.62	0.00	2660.62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660.62	0.00	2660.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7.18	19444.72	2.4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80.93	11678.47	2.46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15.50	8513.04	2.46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3	68.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7.30	3097.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2.76	552.7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2.76	552.7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3.49	7213.4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142.86	154618.37	34524.49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3.49	7213.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5.96	5295.9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33.33	1733.3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33.33	1733.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2.63	3562.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1.18	3551.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76.12	37576.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76.12	37576.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6.24	9516.2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142.86	154618.37	34524.49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59.88	28059.8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5.19	0.00	75.1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19	0.00	35.1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5.19	0.00	35.1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06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231.19	2231.1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1856.59	121856.5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2660.62	2660.62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9447.18	19447.1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5295.96	5295.9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7576.12	37576.1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40.00	0.00	4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9105.44	本年支出合计	50	189107.67	189067.67	4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50.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448.00	448.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50.23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89555.67	总计	54	189555.67	189515.67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9067.67	154618.37	3444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1.19	1609.15	622.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04.50	1609.15	295.35
2010301	行政运行	1609.15	1609.15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35	0.00	295.3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8	0.00	4.2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28	0.00	4.28
20132	组织事务	136.55	0.00	136.5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6.55	0.00	136.5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87	0.00	185.8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87	0.00	18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856.59	90692.42	31164.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9067.67	154618.37	34449.30
20406	司法	15244.98	9391.18	5853.8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31.55	8531.5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	0.00	3.01
2040603	机关服务	570.71	480.71	9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10	0.00	490.10
2040605	普法宣传	734.78	0.00	734.7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0.49	0.00	120.49
2040607	法律援助	1091.40	0.00	1091.4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06.12	0.00	406.12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0	0.00	30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38.49	0.00	338.49
2040650	事业运行	378.93	378.9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9067.67	154618.37	34449.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79.42	0.00	2279.42
20407	监狱	39917.88	30033.17	9884.72
2040701	行政运行	30033.17	30033.17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9.24	0.00	2569.24
2040704	犯人生活	2527.47	0.00	2527.47
2040705	犯人改造	924.92	0.00	924.92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3009.02	0.00	3009.02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854.06	0.00	854.0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6653.72	51268.07	15385.65
2040801	行政运行	48666.46	48639.37	27.09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9.53	0.00	2209.53
2040803	机关服务	204.20	134.20	7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9067.67	154618.37	34449.3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5732.01	0.00	5732.01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797.52	0.00	2797.52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898.82	0.00	898.82
2040850	事业运行	2514.39	2494.50	19.89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3630.78	0.00	3630.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60.62	0.00	2660.6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60.62	0.00	2660.6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660.62	0.00	266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7.18	19444.72	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80.93	11678.47	2.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9067.67	154618.37	34449.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15.50	8513.04	2.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3	68.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7.30	3097.30	0.00
20808	抚恤	552.76	552.7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2.76	552.7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3.49	7213.49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3.49	7213.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5.96	5295.9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33.33	1733.3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33.33	1733.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2.63	3562.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1.18	3551.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9067.67	154618.37	34449.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5	11.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76.12	37576.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76.12	37576.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6.24	9516.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59.88	28059.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2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1.33
30101	基本工资	17974.45	30201	办公费	476.67
30102	津贴补贴	51261.86	30202	印刷费	36.92
30103	奖金	39.75	30203	咨询费	2.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6.81
30107	绩效工资	1042.88	30205	水费	194.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1.61	30206	电费	521.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7.30	30207	邮电费	789.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3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31	30211	差旅费	25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16.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577.12	30213	维修（护）费	510.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72.09	30214	租赁费	27.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29.63	30215	会议费	0.17
30301	离休费	1130.04	30216	培训费	507.00
30302	退休费	13628.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95
30304	抚恤金	552.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4.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85.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4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99.41
30309	奖励金	1733.33	30229	福利费	1341.8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6.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54.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9.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1.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3.7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0.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1952.54		公用经费合计	1266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3.95	63.00	607.15	36.00	571.15	43.80	415.11	3.01	403.22	35.64	367.58	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667.98	1667.8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5.09	5.09	0.00
一般罚没收入	5.09	5.09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09	5.09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81.33	781.24	0.00
利息收入	12.14	12.0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2.14	12.05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69.19	769.19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607.38	607.38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85.44	85.44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6	0.26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6.10	76.1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667.98	1667.89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881.56	881.56	0.00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863.55	863.55	0.00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863.55	863.55	0.00
其他收入	18.01	18.01	0.00
其他收入	18.01	18.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9590.8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06.76 万元，增长 12.39%。主要是：1.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2.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189590.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914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065.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30.14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5.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9 万元，增长 94.42%，主要变动情况：我局下属广州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监狱戒毒企业有关税务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5 号）的相关规定，将所属企业广州市育青加工厂增值税税收返还款按规定转入行政用于所政建设维护支出。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89590.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914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4618.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35.07 万元，增长 16.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2. 项目支出 34524.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91 万元，减少 0.59%，主要变动情况：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专项业务工作一般性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910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065.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70.14 万元，增长 12.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有所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910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067.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10.94 万元，增长 7.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有所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法律援助处增加了“老年人权益保护项目”专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09.15 万元，占 0.85%，主要用于原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95.35 万元，占 0.16%，主要用于原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信息化运行维护、法律人才和复议应诉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4.28 万元，占 0.002%，主要用于纪检派驻机构办案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136.55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律师党建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5.87 万元，占 0.10%，主要用于法治工作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531.55 万元，占 4.5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01 万元，占 0.00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因公出国（境）等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570.71 万元，占 0.3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490.1 万元，占 0.26%，主要用于基层司法调解工作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734.78 万元，占 0.39%，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120.49 万元，占 0.06%，主要用于律师公证管理工作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1091.4 万元，占 0.58%，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406.12 万元，占 0.21%，主要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300 万元，占 0.16%，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 338.49 万元，占 0.18%，主要用于法制建设工作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78.93 万元，占 0.2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2279.42 万元，占 1.21%，主要用于局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司法管理业务、办公楼外墙防水补漏维修，以及禁毒教育馆禁毒宣传教育业务和运行保障等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0033.17 万元，占 15.88%，主要用于监狱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569.24 万元，占 1.36%，主要用于广州女子监狱、广州新华监狱开办设备购置，及广州花都监狱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支出 2527.47 万元，占 1.34%，主要用于犯人生活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支出 924.92 万元，占 0.49%，主要用于犯人改造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支出 3009.02 万元，占 1.59%，主要用于广州女子监狱狱政设施建设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支出 854.06 万元，占 0.45%，主要用于监狱警察着装、协管员装备、及协管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8666.46 万元，占 25.73%，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209.53 万元，占 1.17%，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药费，及原广州市戒毒管理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支出。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204.20 万元，占 0.1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支出 5732.01 万元，占 3.03%，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支出。

28.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支出 2797.52 万元，占 1.48%，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支出。

29.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支出 898.82 万元，占 0.48%，主要用于广州市未成年人强制隔离戒毒所边坡滑坡抢险治理维修、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治中心维修，及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平整与公安局边界土地及高压线迁移维修等项目支出。

30.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514.39 万元，占 1.3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3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支出 3630.78 万元，占 1.92%，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着装、协管员装备、及协管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3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 40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法治创新工作经费支出。

3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 2660.62 万元，占 1.41%，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515.50 万元，占 4.5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8.13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097.30 万元，占 1.6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552.76 万元，占 0.29%，主要用于丧葬抚恤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7213.49 万元，占 3.8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733.33 万元，占 0.9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

4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551.18 万元，占 1.8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医疗费支出。

4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1.45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医

疗费支出。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516.24 万元，占 5.0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4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8059.88 万元，占 14.8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购房补贴的支出。

4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40.0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援助专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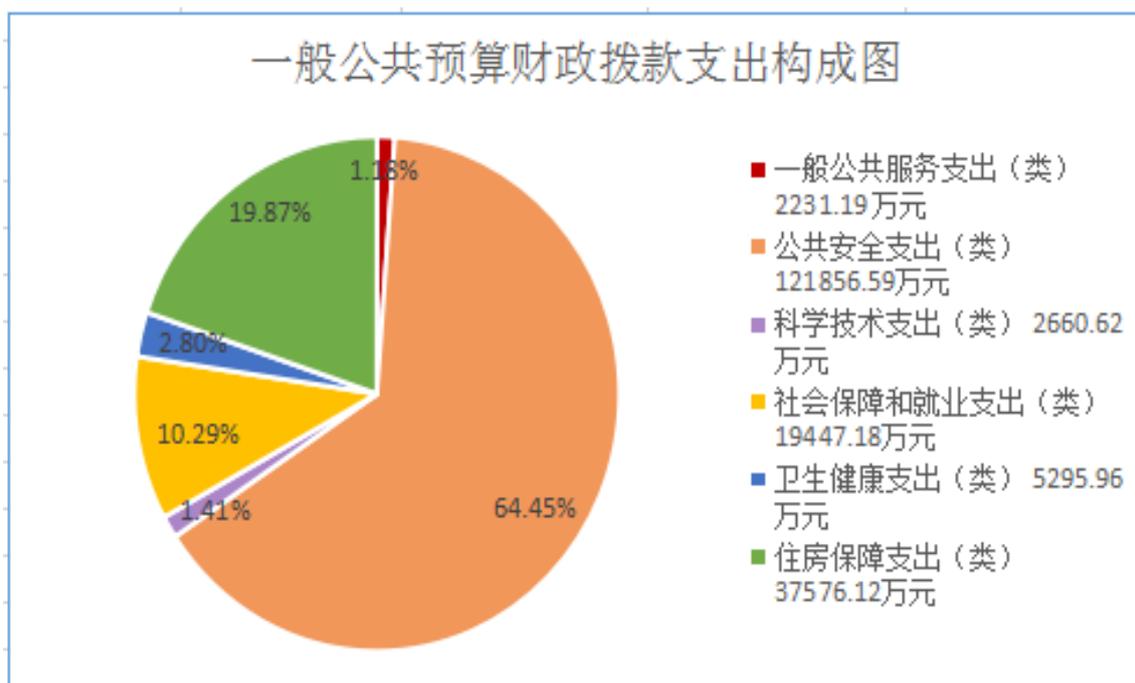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06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330.07 万元，增长 12.7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31.19万元，占1.18%；公共安全支出（类）121856.59万元，占64.45%；科学技术支出（类）2660.62万元，占1.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447.18万元，占10.29%；卫生健康支出（类）5295.96万元，占2.80%；住房保障支出（类）37576.12万元，占19.8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5656.73万元，支出决算18906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0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转单位的

人员工资划转至市司法局，功能分类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转为公共安全支出（类）。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9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6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转单位的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划转至市司法局，功能分类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转为公共安全支出（类）。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 136.55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由上级拨入用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85.87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由上级拨入用于法治工作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53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二是机构改革，并转单位人员工资划转至市司法局，功能分类由一般公共服务（类）转为公共安全支出（类）等。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了因公出国(境)等业务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57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等。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4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年中调减了劳务费等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73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年中调增了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12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律师公证管理业务实际需要进行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10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年中调增法律援助的结案业务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支出 40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年中调增了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基本持平。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33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一般性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37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等。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227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的工程进度调减了相应的配套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003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8%。预决算基本持平。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56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花都监狱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支出252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预决算持平。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支出

92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预决算持平。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支出 300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年中调增广州女子监狱建设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支出 85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法装备购置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了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866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等。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20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使用了信息化开发建设上年结转资金及根据实际需要年中调增支出。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2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转单位人员工资划转至市司法局综合保障中心，功能分类由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转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等。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支出 573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8%。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比预算人数少，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剂。

(28)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支出 279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比预算人数少，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剂。

(29)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支出 89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6%。预决算基本持平。

(30)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51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等。

(3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支出 363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未成年人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法制教育管理所等单位协管员实际人数比预算人数略少。

(3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 40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由上级拨入用于法治创新的工作经费。

(3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

专项（项）支出 266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女子监狱、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基地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土建情况实施。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5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等。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等。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097.3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预算纳入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编报，年中据实细化调剂。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55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死亡人数发放抚恤金、丧葬费。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721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

预算包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中据实细化调剂。

(3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73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5%。预决算基本持平。

(4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55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支出。

(4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支出。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51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3%。预决算基本持平。

(4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805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工资调整相应增加住房补贴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54618.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86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5%。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其中，人员经费141952.5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2222.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729.63万元；公用经费12665.8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811.3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5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万元。支出4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0.00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法援有爱，夕阳更红”老年人权益保护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由民政局年中拨入用于老年人权益保护项目。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5.11 万元，完成预算 713.95 万元的 58.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01 万元，完成预算 63 万元的 4.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3.22 万元，完成预算 607.15 万元的 66.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完成预算 43.8 万元的 20.27%。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01 万元，占 0.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3.22 万元，占 97.14%；公务接待费支出 8.88 万元，占 2.1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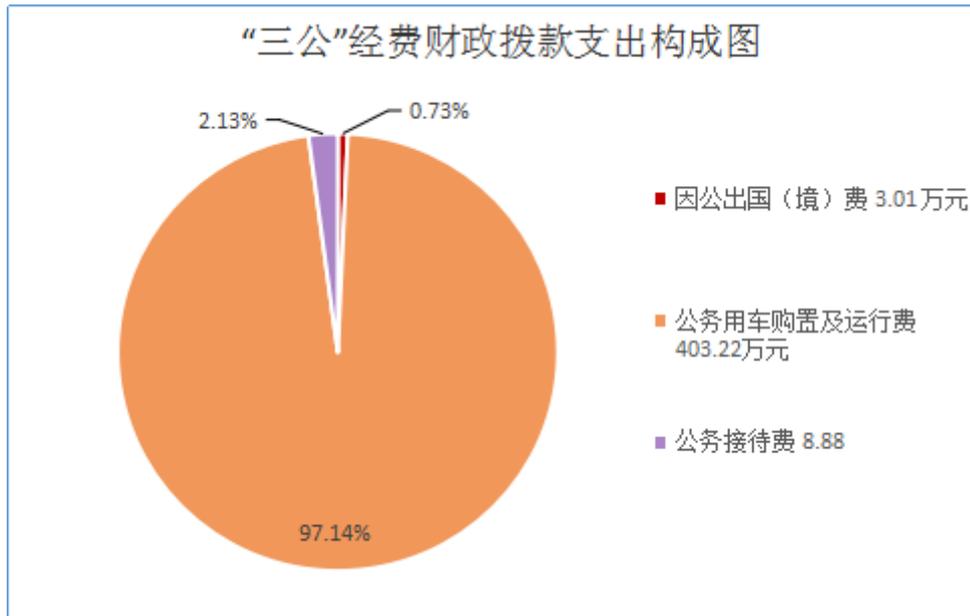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广州市委组织部组织的 5 天赴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对接”专题研讨班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香港在规划建设、教育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民生领域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实地拜访香港湾区建设相关政府部门、著名企业、科技园区、行业协会等开展交流学习和实践活动，旨在拓宽我市湾区建

设领导干部的眼界，汲取香港湾区建设的先进经验，助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参加市妇女联合会组织的7天赴台“两岸妇女合作交流团”支出1.63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开展合作交流，在台期间对相关妇女机构进行参访、座谈，交流两岸之间妇女创业及终身教育等议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3.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5.64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67.58万元，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17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及保洁保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88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17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9次，接待人数共855人，主要包括接待湖南省司法厅、武汉市司法局、深圳市司法局、南京市司法局等业务往来单位的接待用餐等费用。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司法局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21.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65万元，完成预算86.17万元的24.57%。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广州市会议费管理规定，精简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年广州市行政复议案例点评暨行政应诉培训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131人，共支出14.82万元，占会议费70%，其中场地租用费(含租车费)4.23万元，房租费4.56万元，餐费6.03万元。

2019年度案件质量评估暨法援宣传日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62人，共支出1.4万元，占会议费6.61%，其中场地租用及服务费用0.5万元，餐费0.9万元。

2019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61人，

共支出 1.3 万元，占会议费 6.14%，其中场地租用费 0.3 万元，房租费 0.22 万元，餐费 0.78 万元。

2019 年全局干部大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261 人，共支出 1.08 万元，占会议费 5.10%，其中：场地租用费 1.08 万元。

2019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00 人，共支出 0.99 万元，占会议费 4.68%，其中：场地租用费 0.91 万元，文具费 0.08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16.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71.84 万元，降低 18.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有效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04.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3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23.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44.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1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 25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封存待处理车辆、警用摩托车及客车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6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667.9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667.8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罚没收入 5.09 万元，占 0.3%，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81.33 万元，占 46.8%，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2.14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607.38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85.44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6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6.10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881.56 万元，占 52.9%，包括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863.55 万元，其他收入 18.01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1 项（含涉密项目 5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7 项，公开覆盖率 73.13%（涉密项目不公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促使各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前期研究和论证，保证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打下了基础、提供了依据，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34489.3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4 项，涉及资金 6740.33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修改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也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

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30 个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34489.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29 个，共 3444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 个，共 4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国最前列的年初工作目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广州女子监狱监舍及罪犯医院升级改造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在原广州市炭步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原有的硬件设施难以满足监管要求及存在着各种安全隐患，项目预计 2019 年底完成基本建设。在未收押犯人的情况下对罪犯医院、监舍及其供电线路进行升级改造维修，可以将项目实施对场所的不利影响因素降到最低，因此项目实施的条件较为成熟。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19 年财政批复金额 1171 万元，年中调整 435.58 万元，实际支出 1606.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支出进度计划完成本年度支付任务，提高监狱监管安全系数，极大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场所安全稳定，并完成 2019 年顺利押犯的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根据合同约定，按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已完成本年度支付任务。该项目的推动实施，使监狱的面貌焕然一新，改善了罪犯的居住环境，极大地消除因设备老旧带来的安全隐患，确保了场所的安全稳定，2019 年 9 月监狱顺利启动押犯试运行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安全感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90%以上，项目对罪犯医院、建设及供电线路的改造，有效避免人身安全事故，满足监管需求，保障监管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值为 96%，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四无”目标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实现“四无”

目标，自试运行工作以来，场所无发生罪犯逃脱、无发生罪犯非正常死亡、无发生所内发案、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指标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符合监狱建设标准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人均教育学习用房面积不超过 1.61 平方米（女子监狱乘以 1.5 系数），指标完成情况为符合监狱建设标准，做到经济庄重、布局合理，严格按照《监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监舍及罪犯医院得到了全面重新改造，增加了必要的安全设施，消除了安全隐患，对提升监狱的安全管理带来了极大帮助，达到预期目标。

四是项目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geq 30\%$ ，指标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五是监所安全事故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零事故，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指标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③存在问题。

监狱基建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加强。

④相关建议。一是把资金运作规划得更加合理和发挥最大效应；二是结合实际情况，做到确保日常运作安全有序高效。

（2）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信息化设备与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包括：一是局机关、市法援处和全市法援系统、市公职所、市禁毒馆、综合保障中心和花都监狱、新华监狱、女子监狱的服务器、存储设备、桌面设备、网络设备、安

全设备、机房环境、音视频设备以及软件系统维护；二是链路租赁及维护，保证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政务办公网络及电子政务网的正常使用；三是云平台资源续租，对广州市司法局目前正在使用的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进行续租，保障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四是为 46 个系统提供等保测评服务；五是政法网三四级链路租赁与运维服务的全面铺开，实现与市司法局及下属单位共 43 个点及 176 个四级网点的互联互通，并加大运维力度，保障政法网的正常运行。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19 年财政批复金额 732 万元，年中调整 180 万元，实际支出 9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原有维护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系统运维的手段和内容，维护广州市司法局信息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记录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信息系统的软硬件保养、维护、提高各业务系统的性能，确保业务系统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保证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安全性。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通过对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机房环境以及音视频设备的巡检、趋势分析等维护手段，确保了广州市司法局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平均故障时间；通过对桌面设备的维护，对于桌面设备故障做到即时响应，确保广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保障各种业务的正常开展，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最大限度地降低运维成本；通过优化业务系统功能和性能，进一步完善软件运维体系的建设，继续以“服务”为核心，转变

软件运维建设和维护之间被动衔接局面，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保障核心业务的长期有效稳定运行提供运维支持；扩大运维范围，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网三四级链路租赁以及相关设备纳入运维范围，全面加强政法网的稳定性。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质量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保障设备和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90%以上，指标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社会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提供信息化运维保障，提高工作效率，指标完成情况为较大程度上提高了工作效率，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数量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桌面及终端设备维护、机房设备维护、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维护、网络及信息安全设备维护、通信链路采购与维护、基础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及信息资源、云平台资源租赁、相关运维服务等 9 项，指标完成值为 9 项指标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四是经济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利用信息化技术，协调人力资源，最大化效益，指标完成值为依托信息化技术，调整人力资源，达到预期目标。

③存在问题。

目前建立的运行服务管理流程与规范还需调整完善，与现实机关运维工作还需要时间进行整合，这些因素都严重影响了运行质量，主要体现在系统不稳定、运维服务流程普及性欠缺等。

④相关建议。一是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实行专人负责制，加大对运维人员现场的监督和管理力度，遇到技术问题，及时与咨询

公司进行沟通和协调；二是做好项目进度安排，做好问题影响的研处，确保整体工程不滞后。

（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考试分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次考试，由司法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办有关考务及管理工作。项目经费用于履行考试工作各项职能以及做好与考试组织实施管理业务相关的各项配套服务工作，包括：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计算机化考试考务组织实施服务费（包括考点机位使用服务、机考组织管理技术支持和保障、机考各类配套设备使用服务、考务监考人员的培训等项目支出）；网上报名审核、资格授予申请现场受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考务监考及资格证书颁发等环节所需聘请人员劳务费开支；印制考场布置资料、资格授予申请材料、工作手册、流程指南、培训资料、宣传资料开支；为考生配备考试专用文具；为考点配备防范高科技作弊设备等。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19 年财政批复金额 322 万元，年中调整 98 万元，实际支出 406.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广州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并落实培训工作；组织全市所有考点的考试实施工作，

分批组织监考老师进行培训；分 2 批受理约 3000 名通过考试考生的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工作；协助司法部做好两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统一审核制作工作；分两批为全市约 3000 名通过考试考生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我市 2019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机考和主观题纸笔考试两次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广州考区共 15310 人成功网上报名并顺利通过审核取得参加客观题计算机化考试资格，共 8943 人成功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广州考区客观题考试共设 8 个考点 151 间考场；主观题考试共设 8 个考点 190 间考场。分别组织考点负责人、监考组、总监考、考务组等进行考务培训。广州考区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资格授予申请的审核规定要求，采用“网上预约、定时定量”的方式，分两批对我市通过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提交的共 3525 份（第一批普通人员 2181 份；第二批 2019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1344 份）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材料进行了现场审核确认。完成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补（换）发工作，共受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11 例，换发申请 4 例，较好地完成年度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按时完成对全市当年所有报名人员网上报名信息的在线审核确认工作、100%按时完成对全市当年所有通过考试人员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的受理工作、100%按时完成对全市当年所有通过考试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颁发工作，指标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考区无严重的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事故发生，确保当年度考试各项工作能够平稳、有序、安全进行，最终实现广州考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安全无事故目标，指标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其他指标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确保广州考区考场设置能 100% 满足当年的考试需求、确保不发生考生投诉事件，指标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③存在问题。

司法部临时增加业务需求，使项目原有年度预算金额不足，以及对临时调整项目支出把控不够精准，项目完成率较往年有所下降。

④相关建议。一是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为考生服务质量，为建设平安、幸福广州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二是探索建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定点合作机制，为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作长远准备；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州司法网站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信息平台向全社会宣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切实提高考试组织实施管理和为考生服务力度。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社区矫正工作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300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2019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申报文件，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需求，为他们提供相应的心理疏导及危机干预、技能培训、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司法矫治服务。本项目通过三个子包开展具体工作，分别为：子包一“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包二“社区服刑人员风险评估及重点人员教育矫治项目”和子包三“司法社工行业发展及队伍建设项目”。2019年广州市司法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将本项目的三个子包，分别委托三家机构负责实施相关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2019年财政批复金额300万元，年中无调整，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285万元用于广州市司法社工项目，分配给三个子包分别为70万、80万和135万，还有15万元用于购买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课件及售后服务。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完善矫正措施，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矫正质量，努力减少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行为，帮助矫正人员顺利融入社会，社区矫正规范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该项目2019年度共设置7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3个，均为量化指标（详见表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自评表共设置7个绩效指标，对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7个指标均按预期完成，

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绩效指标值及实现值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情况
社区服刑人员法定限制出境报备率	100%	100%	年初设置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测评及心理健康建档率	100%	100%	年初设置
中高度心理危机干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	不少于 30 人	重点跟进 35 人	年初设置
社区服刑人员监管率	100%	100%	年初设置
社区服刑人员（执行档案、工作档案）建档率	100%	100%	年初设置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不高于 0.2%	0.106%	年初设置
两个八小时（八小时社区服务、八小时教育学习）完成率	100%	100%	年初设置

一是社区服刑人员法定限制出境报备率。社区服刑人员法定限制出入境报备是指对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实施不予签发出入境证照并宣布已持有出入境证照作废。由区司法局核实资料，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备，再由市司法局审核后向市公安局出入境支队报备，市公安局根据材料进行录入完成双报备。2019 年社区服刑人员法定限制出境报备率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社区服刑人员心理测评及心理健康建档率。2019 年社区服刑人员心理测评及心理健康建档率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中高度心理危机干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中高度心理危机干预指根据入矫心理测评筛选出中高度心理危机人群，由专业人员对其进行心理咨询、心理辅导。2019 年预期值为不

少于 30 人，实际已重点跟进 35 人，达到预期目标。

四是社区服刑人员监管率。社区服刑人员监管指的是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市司法局需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管，司法所负责社区矫正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2019 年社区服刑人员监管率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五是社区服刑人员（执行档案、工作档案）建档率。2019 年社区服刑人员(执行档案、工作档案)建档率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六是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2019 年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预期值为低于 0.2%，实际完成值为 0.106%，达到预期目标。

七是两个八小时（八小时社区服务、八小时教育学习）完成率。2019 年两个八小时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③存在问题。

一是未能充分体现各明细项目效益。本次项目总经费为 300 万元，其中子包三项目经费为 135 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45%，但是并没有设置直接体现子包三项目内容的绩效指标，无法有效体现子包三项目的效益。

二是项目履约监管有待加强。根据招标文件补充协议要求，子包三项目专业活动费（举办服务和活动所产生的物料、交通、午餐、义工等费用）支出比例需达 35%，但是根据项目资金明细表，项目承接单位在专业活动费的支出只有 21.3%，并不符合协议规定。

三是项目运营管理有待加强。子包一项目的中期评估显示：人员到位表与工资发放表不一致，2019年6月工资发放名单中有离职人员一名，在审查人员到位表中并没有该人员名单且未说明情况。项目运营管理有待加强。后续与主管单位沟通后，主管单位补充该人员离职材料。

四是项目采购流程管理有待加强。该项目会在年度中期及年末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评估办法》第八条，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被评估的服务项目或者承接该项目的机构有利害关系的；（二）曾在承接该项目的机构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三）与被评估的服务项目或者承接该项目的机构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

子包一与子包二项目的中期监控评估由子包三项目方承接，且从中标公告中显示，子包一与子包三项目承接方存在竞争关系，存在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风险。

（4）相关建议。

一是充分体现项目效益。根据单位职能及资金用途，扩充绩效指标覆盖范围，使其能更全面、更有效的反映资金使用绩效。对于项目支出占比较大的工作内容，应设置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如增加“培训活动开展场数”“举办穗港澳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研讨会次数”等个性化量化指标。

二是加强项目履约情况监督。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项目履约监督工作，督促项目承接单位严格按照委托合同要求，落实专业

活动费达到合同要求的比例，保障人员的基本福利，稳定人员，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强化项目运营过程监管。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过程监督管理，通过汇报、走访、督查、人员备案等动态管理，督促项目承接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提供符合资质人员，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司法矫治服务工作。

四是规范采购流程维护监控评价公正性。对项目第三方评估单位的选择应按照相关工作规定，选取不存在利害关系的评估机构对项目承接单位进行评估，杜绝存在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风险，保证项目评估结果的真实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8914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067.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89142.86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3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067.6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全面展开的重要一年，也是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完成机构重组、履行新职能推动新发展的起步之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		2019 年，重新组建的市司法局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紧紧围绕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目标，深入实施“1+1+5”工作部署，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为建设法治广州、平安广州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国首创的“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制度”被国务院采用并向全国推广。上线运行全国首个规范性文件智能管理和统一发布平台。广州行政复议案例入选“推进中国法治进程十大行政复议案例”。全国率先建立	

<p>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司法厅（局）长、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实施“1+1+5”重点工作，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政治建设，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一个根本”；用好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关键一招”；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着力从聚焦依法治市上水平、行政立法强保障、行政执法重监督、刑事执行防风险、法律服务惠民生等五个方面展现新作为，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使法治成为广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p> <p>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正确政治方向</p> <p>（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p> <p>（二）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p> <p>（三）全面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党的建设。</p> <p>二、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改革创新，大力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p> <p>（一）积极稳妥完成机构改革。</p> <p>（二）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p> <p>（三）坚持严格执法，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p> <p>三、加强统筹协调法治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市中展现新作为</p> <p>（一）科学规划实施法治广州建设。</p> <p>（二）深化法治建设“四级同创”。</p> <p>（三）推进重点立法项目和重点领域立法。</p> <p>（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管。</p> <p>（五）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p>	<p>5G 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标准研究基地。全国首推“手机秒办公证”，天河区“社区矫正智能监管平台”荣获 2019 年全国政法“智慧司法十大创新产品”。成立全国首家涉外律师学院，广州 1 家律所、1 名律师及其承办的案件分别荣获 2019 年法制日报第二届“一带一路”“十佳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优秀法律服务案例”称号。广州在 2018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全省普法工作考评中均获评全省第一，并荣获“七五”普法中期全国先进城市称号。广州市司法局荣立世界律师大会筹备组织工作集体二等功。2019 年，市政府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491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3340 件；办理公证业务 439093 件；办理司法鉴定业务 87348 件；排查化解纠纷 86194 件，调解成功率 99.15%，涉及金额约 16.07 亿元；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27492 件，提供法律咨询 57377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3.1 亿元。</p> <p>（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取得新进展。持续深化“首题必政治”，全力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局领导班子带头讲党课 26 次、检视问题 58 个，全局开展专项整治 12 项、提交调研报告 140 篇，主题教育工作成效被《南方日报》专题报道。高效完成市委巡察整改任务，我局巡察整改工作得到市委巡察办和市委第五巡察组的充分肯定。坚持党管干部，建立党风廉政“六项制度”，健全选人用人机制，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涌现出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赖英艳等先进典型一批。</p> <p>（二）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实现新突破。严格按照市委工作部署，蹄疾步稳推进机构改革，仅用 45 天就完成了机构改革各项任务，实现了职能大整合、人心大融合、人员大团结、事业大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市一级证明事项 351 项、区一级证明事项 89 项。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出台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修订《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八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项目入选广州第一批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p> <p>（三）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能力有了新提升。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加大全市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力度，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组织全市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p>
---	---

	<p>(六) 组织法治政府建设督察。</p> <p>(七) 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p> <p>(八) 强化行政复议工作。</p> <p>(九) 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指导。</p> <p>(十) 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p> <p>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p> <p>(一)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p> <p>(二) 打造大湾区公共法律服务特色品牌。</p> <p>(三) 推动律师业创新发展。</p> <p>(四) 深度推进公证体制改革。</p> <p>(五) 创新司法鉴定监管和服务方式。</p> <p>(六) 不断拓展法律援助范围。</p> <p>(七) 深化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p> <p>(八) 广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p> <p>(九) 规范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p> <p>(十) 积极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p> <p>(十一) 全面推进“智慧司法”建设。</p> <p>五、切实强化刑事执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p> <p>(一) 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抓好落实。</p> <p>(二) 推动监狱工作稳步发展。</p> <p>(三) 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p> <p>(四) 强化司法行政戒毒工作。</p> <p>(五)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六)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p>	<p>制定我市法治建设督察工作规定，开展专项督察3项。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审查政府合同206份，涉及金额约2798亿元，出具政府相关重大项目合法性审查意见378件，涉及金额9069多亿元、土地7665多万平方米。聚焦全市社会发展，推进科技创新等重点立法27项，创新“线上+线下”听证方式，召开座谈会、听证会50余次。坚持“立改废”并举，对全市85件地方性法规、117件政府规章、1300余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应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执法信息37万余条，对市部分执法部门的882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逐一审查。成立市行政复议调解中心，出台《广州市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暂行规定》。顺利完成广州互联网首宗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出庭工作。</p> <p>(四) 全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获得新成效。完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微+公共法律服务”两个平台，建成覆盖全市的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2897个，“零跑腿”公证事项增加到43项。举办第二届中国广州法律服务交易会，打造了3个法律服务集聚区，推动市律协与香港律师会、澳门律师公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建成联营律所4家，境外分支机构达17家。“律师驻队城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全市执业律师突破1.5万人，广州61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占全省62%。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和以案定补制度，全市建有人民调解组织3274个，招录专职人民调解员185名。市、区两级实现“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全覆盖，全市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比例达99%，“广州普法”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十佳新媒体案例奖”。</p> <p>(五) 全力维护国家社会安全展现新作为。加快推进监狱“五大改造”新格局和“四个中心”运行，花都监狱成为全省首批“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女子监狱正式收押试运行，监管秩序良好。深化社区矫正工作，与广州辖区内8所监狱签订共建协议，建成区级社区矫正中心11个，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处荣获全国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司法行政戒毒连续十年全程收治5.4万余人，收治量居全国各大城市首位，岑村所成为全省首家“智慧戒毒所”示范单位。</p>
--	--	---

主要任务(重要 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 要事项） 涉及实际 支付财政 资金（万 元）
----------------	--------------	------------------	--

<p>1. 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 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p>	<p>(1)全面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组织开展“宪法教育大课堂”进校园活动和“12·4”宪法宣传周活动。围绕工作大局和“4·15”“6·26”等重大时间节点, 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加强重点对象普法, 举办1期局以上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班、全市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 以及“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进校园”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全面推行履职报告评议制度。</p> <p>(2)组织开展司法所建设调研, 研究加强全市司法所建设工作措施和办法;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司法所工作的方案》; 围绕“一区一品牌、一所一特色”打造司法所建设的“品牌”“亮点”; 通过现场会、座谈交流会等形式推进全市司法所建设的经验交流工作。</p> <p>(3) 建立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窗口值班制度、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批评意见分析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制度,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监督机制。</p> <p>(4)完善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参与机制, 组织指导律师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公共法律服务专项工作。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持续开展百名专家律师公益法律服务, 组织律师在法律服务中心值班提供免费咨询。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工作, 在法律服务中心和各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提供公益性调解服务。</p> <p>(5)推出“智慧调解”、“智慧法援”、“智慧鉴定”等相关应用, 最终实现“一人一档一服务”的管理目标。</p>	<p>目标值已完成, 自评“优秀”。</p> <p>(1)全年结合“4.15”“6.26”“12.4”等重要节点, 组织开展“宪法教育大课堂”“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进校园”“服务大局普法行”“宪法法律进万家”活动1000多场次, 联合市国家保密局举办“五法”主题巡展, 承办省首届法治文化节开幕式、闭幕式及“12.4”主题活动。举办一期全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培训, 邀请省统计局局长作统计法讲座, 1200多人参加学习。举办全市副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 34万多人参考, 合格率99.3%。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 市区均组织开展了“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p> <p>(2) 多次深入各区司法局、司法所调研指导司法所建设工作, 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抓好工作落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工作的方案》《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的意见》。开展“一区一特色、一所一品牌”创建工作, 共建成区司法局特色项目16项、品牌司法所14个。11月29日在天河区天河南司法所召开全市司法所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p> <p>(3)建立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窗口值班制度、印发《广州市司法局关于转发省厅<关于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批评意见分析报告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司法局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工作方案》,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监督机制。</p> <p>(4)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村居法律顾问、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校园法律顾问、城管执法等多领域服务的工作机制, 形成市—区—街镇—村居四级的律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1550名律师担任全市所有2721个村(社区)法律顾问, 建立微信服务群2721个, 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省厅在全国法治乡村建设会上发言特别推介“广州经验”。深入开展百名专家律师公益法律服</p>	<p>1751.49</p>
--	---	---	----------------

		<p>务，全年有 251 名专家律师在每一个工作日到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为群众 1522 人次提供免费咨询。先后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市中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设立驻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在市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在天河、荔湾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全年参与调解案件 1950 宗。</p> <p>(5)已完成“智慧调解”、“智慧法援”“智慧鉴定”等相关应用建设，现在正在接入广州微司法行政。</p>	
--	--	--	--

<p>2.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快法治广州建设步伐。</p>	<p>(1)做好迎接省依法行政考评、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的各项准备工作。</p> <p>(2)进一步完善法治广州建设涉及依法行政工作的评价指标体系、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组织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p> <p>(3)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组织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验收迎检。</p> <p>(4)积极配合中国政法大学开展法治政府评估活动。</p> <p>(5)完善市、区、镇(街)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年度公示机制。</p> <p>(6)启动新一轮《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前期调研工作。</p>	<p>目标值已完成,自评“优秀”。</p> <p>(1)机构改革后,省依法行政考评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已合并为法治广东建设考评。2018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已完成(2019年组织)。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考评方案要求,组织人员对考核办法及标准进行了认真研究,起草了考评通知发至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同时,拟制了我局迎考方案,明确相关处室任务分工,提出具体要求。根据省的通报,我市在此次考评中取得了全省第一名的好成绩,是近年来考评成绩最好的一次。</p> <p>(2)从5月中旬开始,按照工作部署,印发《中共广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办法及考核标准的通知》,对全市11个区的法治建设年度进行考核。此次考核严格贯彻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指示精神,采用指标考核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简化考核形式。考评结果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通报各区,达到了考评目的。</p> <p>(3)根据省的通知,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省司法厅已根据各地市平时工作起草工作情况报省人大,且不再组织验收。该项工作视为完成。</p> <p>(4)中国政法大学2019年因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故未组织法治政府评估活动。</p> <p>(5)督促市、区、镇(街)各单位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纲要2015-2020年》《广州市依法行政工作条例》等文件要求,按时报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并在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开。</p> <p>(6)新一轮《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调研工作已启动,开展研究及起草制定。</p>	<p>185.87</p>
---------------------------------	---	--	---------------

<p>3.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系统作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p>一、(1)组织起草《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2)集中修正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3)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对标国内先进城市立法亮点，研究制定我市政府规章立法五年规划，从制度供给层面谋划和推进我市重点工作。(4)组织编制广州市政府立法工作手册工作。</p> <p>二、(1)认真探索集中复议权改革。研究现行行政复议体制存在的问题；学习中央和省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要求。了解并收集全国各地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相关做法；对我市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人员和案件数量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打牢改革的数据基础。深入调研，到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较为成熟和先进的地区进行考查，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模式。根据前期准备工作，制定我市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方案。(2)发挥法援在“维”弱势群体之权、“维”社会稳定之基的“两维”功能，最终实现维权与维稳的和谐共赢。一是对群众的合法诉求解决到位，二是对不合理诉求释法到位，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p> <p>三、(1)对国家和省相关文件中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梳理汇总，制定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指引，对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内容、完成时限、成果形式等进行了明确。(2)将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汇总，形成报告报市政府。</p>	<p>(一)目标值已完成，自评“优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计划内所有法规的制定、修订、审核和废止工作；组织编制了2019、2020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制定了《广州市司法局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启动研究制定我市政府规章立法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广州市政府立法工作手册，为有关起草部门提供了快捷、实用的指引。</p> <p>(二)目标值已完成，自评“优秀”。(1)已按期完成集中复议权改革探索工作，南沙区已着手开展集中复议权改革试点工作。(2)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积极把涉及困难群体的社会矛盾纳入法治化的轨道解决，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及时有效地化解涉及困难群众的矛盾纠纷，有效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三)目标值已完成，自评“优秀”。(1)制定《广州市行政执法案卷标准指引》，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模板77个，供全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参考适用。我市在2018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位列全省第一。各区行政处罚总数量同比增长23.61%，行政强制总数量同比增长69.62%。我市行政诉讼一审败诉率自2017年以来持续下降。广州市在2018年度广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位居全省第一。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迄今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公开各类执法信息37万余条，公开数量居于全省前列。(2)已完成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汇总，并形成报告报市政府。我市首创的“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制度”获得国务院和司法部的肯定，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指导意见》采用，自2019年起向全国推广。</p>	<p>338.49</p>
---	--	---	---------------

<p>4. 围绕安全稳定防风险，维护国家社会安全水平持续提升。</p>	<p>(一) 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p> <p>(二) 指导、监督、管理市属监狱狱政管理、狱内侦查、生活卫生、应急处置等工作。</p> <p>(三) 指导、监督、管理市属监狱刑罚执行、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心理矫治和狱务公开等工作。</p> <p>(四) 依法依规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公平公正开展戒毒人员考核评估执法工作，全年实现戒毒场所安全“六无”。</p> <p>(五) 开展衔接帮扶工作，实现戒毒康复指导社会化延伸。</p> <p>(六) 加强戒毒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参与全社会禁毒斗争。</p>	<p>(一) 目标值已完成，自评“优秀”。</p> <p>(1) 全面落实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三项工作任务。</p> <p>(2) 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加强对司法社工的培训，举办两期共有 131 人参加。</p> <p>(3) 加强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强化远程视频督察。</p> <p>(4) 创新教育矫治方式方法，开展每月一专题教育，实行集中教育、远程学习、心理辅导、基地实践、震撼教育、警示教育等立体措施，提高教育矫治的针对性、实效性。</p> <p>(5) 强化对重点人员监管，出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庆典安保维稳和特赦工作等年度重点工作。</p> <p>(6) 继续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p> <p>(二) 目标值已完成，自评“优秀”。</p> <p>(1) 市属监狱全年实现“四无”目标。</p> <p>(2) 通过制度落实、执法执纪、监管措施落实等常规检查和“四防”工作、百日安全等专项检查措施，加强市属监狱执法监督检查，持续实现执法规范化。</p> <p>(3) 通过以点带面，抓好排查、防控、现场处置；引导干警队伍重视异常狱情的排查防控，提高工作积极性；有效布控耳目，畅通信息收集渠道，兑现奖励，提高秘密力量的积极性等措施，市属监狱狱内案件侦破、防范和处置能力全面提高，并侦破一起狱内预谋自杀案件。采取常规健康检查(入监半年复查HIV抗体及梅毒检测)对服刑人员DNA信息的采录工作，完成监狱各类人群接种流感疫苗，全年新入监罪犯体检。</p> <p>(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演练，制定预防登革热防护方案，全年无重大公共卫生事故、重大疫情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p> <p>(三) 目标值已完成，自评“优秀”。</p> <p>(1) 教育改造质量有新提高。</p> <p>(2) 刑罚执行工作有新成效。</p> <p>(3) 为进一步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实现依法治监，主动公开监狱执法的依据、过程和结果，保障罪犯合法权益，规范监狱执法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狱执法公信力，我局在门户网站设置《狱务公开》栏目，添加监狱《狱务公开》链接，并定期到监狱抽查狱务公开落实情况。积极举办开放日活动。</p> <p>(4) 教育改造手段有新突破。</p> <p>(5) 指导市属监狱开展安全生产有新作为。</p>	<p>25570.37</p>
-------------------------------------	---	--	-----------------

		<p>(四) 目标值已完成, 自评“优秀”。</p> <p>(1) 始终坚持依法收治、应收尽收, 实现全年各场所安全“六无”目标。</p> <p>(2) 全年组织深入场所督导检查超过200人次, 推动场所警戒护卫建设, 组织参加全省戒毒场所警戒护卫技能大比武, 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安保及誓师大会、澳门回归20周年、世界律师大会安保等活动。</p> <p>(3) 完成戒毒人员每月、年数据统计, 为司法部、省戒毒局、市禁毒办和各级领导、部门提供戒毒人员数据。</p> <p>(4) 分流戒毒人员 57 批次, 落实省厅领导批示精神, 圆满完成向省局直戒毒所调遣戒毒人员 2 批次, 协调省局及时向省直戒毒所调遣隔离收治 HIV 戒毒人员。</p> <p>(五) 目标值已完成, 自评“优秀”。</p> <p>(1) 2019 年我局岑村所、潭岗所、同和所、女子所、未戒所共新建 5 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 年度建站工作任务已完成。</p> <p>(2) 评选出4个指导站示范点。分别是潭岗所与番禺区大石街共建的大石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 同和所与海珠区江南中街共建的江南中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 松洲所与白云区均禾街共建的均禾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 女子所与海珠区龙凤街共建的龙凤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p> <p>(六) 目标值已完成, 自评“优秀”。</p> <p>2019 年 6·26 国际禁毒日期间, 局属各戒毒场所共开展 58 场“走进强制隔离戒毒所”开放日活动, 累计走进戒毒所 6140 人次, 其中学生 3934 人次。其中, 7 月 12 日在市女子强戒所举行“走进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开放日活动。</p>	
<p>5. 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p>	<p>(1) 搞好法律援助宣传, 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被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采用信息稿件不低于 150 篇次, 在普法讲座、专题解答等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中, 派发法律援助业务指南、宣传手册等宣传单张 4000 册(张)以上。</p> <p>(2) 扩充律师资源, 切实加强服务困难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新增法律援助律师 150 人以上, 同比增加 6% 以上; 培训骨干法律援助律师 60 人次以上。</p> <p>(3) 完善工作机制, 认真做好刑事案件全覆盖工作。依法保持刑事案件</p>	<p>目标值已完成, 自评“优秀”。</p> <p>(1) 搞好法律援助宣传, 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2019 年, 市法援处全处先后在国家和省市级媒体刊稿共计 1910 篇, 较去年同期增长 46.9%, 被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采用信息稿件不低于 1910 篇次, 在普法讲座、专题解答等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中, 派发法律援助业务指南、宣传手册等宣传单张 5000 册(张)。</p> <p>(2) 扩充律师资源, 切实加强服务困难群众的能力和水平。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新审核入库法援律师 458 人, 其中市处</p>	<p>1091.40</p>

	<p>审判阶段律师辩护 100%覆盖；实现人民法院、铁路法院、铁路中院和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100%覆盖。</p> <p>(4)坚持依法履职，积极抓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受理承办。对于无重大资产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申请人，100%给予法律援助；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事项的申请人，100%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p>	<p>154人,同比增加8%以上;2019年度法律援助律师岗前培训班177法援律师参训，全市法律援助队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业务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84人参训。</p> <p>(3)2019年4月，广州市司法局新修订了《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在全国首创了“全流程刑事全覆盖制度”，即2019年9月1日起广州市辖区内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诉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申诉、再审阶段申请法律援助的，均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实现全流程保障刑事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19年，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100%覆盖，实现人民法院、铁路法院、铁路中院和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100%覆盖。</p> <p>(4)2019年8月19日开始，按照数字政府建设“即办”的要求，所有法律援助申请均在1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并送达受援人。2019年9月开始，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新创“公告+群发邀约+摇珠”指派模式。2019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已实现100%可网办、100%可预约，通过“广州市法律援助”微信小程序平台实现了法律咨询预约、网上法援预申请和“摇珠”指派案件报名等便民措施。对于老年人、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和低收入困难群众，尽可能简化申请受理程序，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依法给予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并重点抓好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案件的办理，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对于无重大资产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申请人，100%给予法律援助；对于追索劳动工伤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案件的办理，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对于无重大资产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申请人，100%给予法律援助；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事项的申</p>	
--	---	--	--

		请人，100%免于经济困难情况审查。	
--	--	--------------------	--

（一）2019年，重新组建的市司法局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紧紧围绕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目标，深入实施“1+1+5”工作部署，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为建设法治广州、平安广州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国首创的“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制度”被国务院采用并向全国推广。上线运行全国首个规范性文件智能管理和统一发布平台。广州行政复议案例入选“推进中国法治进程十大行政复议案例”。全国率先建立5G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标准研究基地。全国首推“手机秒办公证”，天河区“社区矫正智能监管平台”荣获2019年全国政法“智慧司法十大创新产品”。成立全国首家涉外律师学院，广州1家律所、1名律师及其承办的案件分别荣获2019年法制日报第二届“一带一路”“十佳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优秀法律服务案例”称号。广州在2018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全省普法工作考评中均获评全省第一，并荣获“七五”普法中期全国先进城市称号。广州市司法局荣立世界律师大会筹备组织工作集体二等功。2019年，市政府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491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3340件；办理公证业务439093件；办理司法鉴定业务87348件；排查化解纠纷86194件，调解成功率99.15%，涉及金额约16.07亿元；承办法律援助案件27492件，提供法律咨询57377人次，挽回经济损失3.1亿元。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取得新进展。持续深化“首题必政治”，全力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局领导班子带头讲党课 26 次、检视问题 58 个，全局开展专项整治 12 项、提交调研报告 140 篇，主题教育工作成效被《南方日报》专题报道。高效完成市委巡察整改任务，我局巡察整改工作得到市委巡察办和市委第五巡察组的充分肯定。坚持党管干部，建立党风廉政“六项制度”，健全选人用人机制，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涌现出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赖英艳等先进典型一批。

2. 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实现新突破。严格按照市委工作部署，蹄疾步稳推进机构改革，仅用 45 天就完成了机构改革各项任务，实现了职能大整合、人心大融合、人员大团结、事业大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市一级证明事项 351 项、区一级证明事项 89 项。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出台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修订《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八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项目入选广州第一批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

3.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能力有了新提升。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加大全市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力度，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组织全市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

动。制定我市法治建设督察工作规定，开展专项督察3项。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审查政府合同206份，涉及金额约2798亿元，出具政府相关重大项目合法性审查意见378件，涉及金额9069多亿元、土地7665多万平方米。聚焦全市社会发展，推进科技创新等重点立法27项，创新“线上+线下”听证方式，召开座谈会、听证会50余次。坚持“立改废”并举，对全市85件地方性法规、117件政府规章、1300余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应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执法信息37万余条，对市部分执法部门的882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逐一审查。成立市行政复议调解中心，出台《广州市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暂行规定》。顺利完成广州互联网首宗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出庭工作。

4. 全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获得新成效。完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微+公共法律服务”两个平台，建成覆盖全市的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2897个，“零跑腿”公证事项增加到43项。举办第二届中国广州法律服务交易会，打造了3个法律服务集聚区，推动市律协与香港律师会、澳门律师公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建成联营律所4家，境外分支机构达17家。

“律师驻队城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全市执业律师突破1.5万人，广州61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占全省62%。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和以案定补制度，全市建有人民调解组织3274

个，招录专职人民调解员 185 名。市、区两级实现“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全覆盖，全市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比例达 99%， “广州普法”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十佳新媒体案例奖”。

5. 全力维护国家社会安全展现新作为。加快推进监狱“五大改造”新格局和“四个中心”运行，花都监狱成为全省首批“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女子监狱正式收押试运行，监管秩序良好。深化社区矫正工作，与广州辖区内 8 所监狱签订共建协议，建成区级社区矫正中心 11 个，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处荣获全国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司法行政戒毒连续十年全程收治戒毒人员量居全国各大城市首位，岑村所成为全省首家“智慧戒毒所”示范单位。

（二）本部门 2019 年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